

饮食料品制造业特定技能 1 号技能测定考试

国内考试指南

(自 2020 年 4 月起适用)

一般社団法人 外国人食品产业技能评价机构

OTAFF

THE ORGANIZATION FOR TECHNICAL SKILL
ASSESSMENT OF FOREIGN WORKERS IN FOOD INDUSTRY

< 目 录 >

1. 特定技能和考试目的	3
2. 考试资格	4
3. 考试科目、实施方法等	5
4. 合格标准	7
5. 学习教材	7
6. 考试手续流程	8
7. 考试费用	10
8. 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	10
9.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	10
10. 公布合格者、合格证书	14
11. 个人信息处理	16

1. 特定技能和考试目的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创设了新的在留资格“特定技能”。

“特定技能”,是指为了解决包括饮食料品制造业在内的各行业劳动力日趋不足的问题,在即使采取提高生产效率和确保日本国内人才的措施也难以确保人才充足的特定产业领域中,接收具有一定专业性和技能的外国人才的制度。

为了获得饮食料品制造业领域的特定技能 1 号在留资格,必须同时具备“技能水平”和“日语能力水平”。

“日语能力水平”根据由独立行政法人国际交流基金实施的“日语能力等级考试”或独立行政法人国际交流基金及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实施的“日语能力考试”进行判定。

饮食料品制造业领域的“技能水平根据由本机构实施的“饮食料品制造业特定技能 1 号技能测定考试”进行判定。(本机构可能会根据需要简化表示考试名称。)

关于特定技能在留资格的认定申请,请咨询法务省/出入境在留管理厅。

关于饮食料品制造业领域及外食业领域的特定技能 1 号技能测定考试以外的咨询,本机构不予受理。

2. 考试资格

可在日本国内参加饮食料品制造业特定技能考试的人员，须在考试当天满足以下 a 和 b 条件。

- a. 必须拥有在留资格（注 1），且在考试日期已满 17 周岁。
- b. 为协助强制出境白皮书的顺利执行，必须持有法务大臣在告示中规定的外国政府或拥有地区权限的机关发行的护照（注 2）。

（注 1）指除了非法居住在日本国内的人（非法滞留者）外，合法居住在日本的人。即使不持有在留卡，因旅游等原因在日本合法地短期逗留的人也包括在内。

（注 2）目前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外的外国政府、地区发行的护照符合此标准。

（注意事项）

■ 即使通过了该考试，也不能保证授予“特定技能”的在留资格。

即使递交与考试合格者相关的在留资格认定证书交付申请或在留资格变更申请，也不一定能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书交付或在留资格变更的批准。

■ 此外，即使领取了在留资格认定证书，也会另外由外务省对签证申请进行审查，因此也不一定能领取签证。

■ 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日本政府对来自某些国家和地区的外国人实行了拒绝入境等限制，所以请务必确认能否为参加考试而进入日本。

法务省（关于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的拒绝入境等措施）

http://www.moj.go.jp/hisho/kouhou/hisho06_00099.html

3. 考试科目、实施方法等

学科考试和实际技能考试时间共 80 分钟 纸质考试方式(使用答题卡)

(1) 学科考试(日语出题)

对基于 HACCP 等的一般卫生管理、劳动安全卫生相关知识进行测定。

项目	主要内容	问题数量 (问题)	分数 (分)	满分 (分)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安全的必要性• 食物中毒相关知识	25	3	75
一般卫生管理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卫生管理及食品安全体会• 5S活动措施• 异物混入管理			
制造工序管理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管理• 制造工序管理和注意事项• 产品管理• 过敏原物质管理			
基于HACCP的卫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什么是HACCP• 危害因素分析• HACCP7原则• HACCP卫生管理的基本知识			
劳动安全卫生相关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业场所的危险防范措施• 作业步骤和5S的严格执行• 异常事态发生时的应对措施等	5	5	25
合计		30		100

- (2) 实际技能考试(日语出题 判断考试、计划制定考试等)
 对业务所需的技能水平进行测定。
 通过在使用图表和插图等设定的状况中判断正确行动等的判断考试，
 以及使用规定的计算公式制定所需作业计划的计划制定考试等进行测定。

项目	主要内容	问题数量(问题)			分数 (分)	满分 (分)
		判断考试	计划制定	合计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安全的必要性 • 食物中毒相关知识 	4	2	6	5	30
一般卫生管理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卫生及安全体会 • 5S活动措施 • 异物混入管理 					
制造工序管理基础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管理 • 制造工序管理和注意事项 • 产品管理 • 过敏原物质管理 					
基于HACCP的卫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什么是HACCP • 危害因素分析 • HACCP7原则 • HACCP卫生管理的基本知识 					
劳动安全卫生相关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业场所的危险防范措施 • 作业步骤和5S的严格执行 • 异常事态发生时的应对措施等 	4	0	4	5	20
合计		8	2	10		50

4. 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为分数达到满分的 65%或以上。

5. 学习教材

考生的学习教材已在一般财团法人食品产业中心的网站主页
(<https://www.shokusan.or.jp/news/3199/>) 公开。

6. 考试手续流程

STEP1. 阅读考试指南

请仔细确认考试资格、考试科目等。

STEP2. 注册个人主页

个人主页注册指南

登记照片规则

仔细阅读《个人主页注册指南》，在个人主页上登记自己的信息和面部照片。

注册个人主页需进行审查，最多需要 5 个工作日。

请在申请考试之前完成个人主页注册。

面部照片用于在接待处确认本人身份或合格证书。

请仔细阅读《登记照片规则》后，进行登记。

STEP3. 申请考试

申请考试指南

关于申请方法，请仔细阅读《考试申请指南》后进行申请。

请登录个人主页，选择考试日期和时间、考场等，再次确认考试资格后进行申请。

若报名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将进行第 2 次补招。

STEP4. 被选中后，支付考试费用

若申请人数超过规定人数，将进行抽选。

抽签结果出来后，将给您所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

请在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确认抽选结果。

被选中后，支付考试费用。

关于支付方法，从信用结算、便利店结算、Pay-easy 结算(账户转账)这三种方法中进行选择。

便利店结算和 Pay-easy 结算只能在日本国内使用。

已支付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注)。

请仔细确认考试日期和考场后再付款。

(注) 可能会发生因自然灾害而中止考试等特殊情况。

关于详细信息，请查看考试指南中的“7. 考试费用”。

STEP5. 下载准考证

关于开始下载日期，请通过本机构网站主页的《考试日程详细信息》确认。

也会给您所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告知开始下载。

可以从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下载准考证。

STEP6. 参加考试

在参加考试前，请确认第 10 页的“9 .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

考试当天，请携带“准考证”、“护照或居留证”、“HB 铅笔”和“橡皮擦”。

关于详细信息，请通过考试指南中的第 10 页“8. 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确认。

另外，请务必戴口罩到考场。

在考场接待处确认本人身份后，参加考试。

STEP7. 接收合格/不合格结果通知

在本机构的个人主页上可以确认合格者的考号。

此外，将已公开合格/不合格结果的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到您所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

请您从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确认合格/不合格结果。

STEP8. 领取合格证书

合格证书将被上传到合格者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

您可以自己下载合格证书，请在需要时打印。

本机构无法下载和打印。

7. 考试费用

8,000 日元（含税）（适用于 2020 年度）

除以下情况，已支付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 由于应归咎于本机构责任的事由，导致考试无法进行的情况
- 由于自然灾害等，本机构确定不能实施考试的情况
（不包括实施替代性考试的情况）

关于是否实施考试，请在本机构网站主页上确认。

8. 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

请务必携带下面的①、②、③、④。

考试当天，在接待处通过①和②确认本人身份。

若无法确认本人身份，将无法参加考试。

- ① 准考证
- ② 护照或在留卡
- ③ HB 铅笔※不能使用自动铅笔。
- ④ 橡皮擦

(注意)对于在留卡正在更新，护照和在留卡都不在身边的考生，请务必携带加盖了保管在留卡和护照的代理人(日语学校、行政书士等)印章(公司名称和负责人印章)的在留卡的正反面或护照的彩色复印件。

9.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

(1) 到达考场前的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来时请务必佩戴口罩。

考试中也请继续戴口罩。

没有戴口罩的人员将不能参加考试，请注意。

另外，考试当天，在考场测量体温。

对于发烧和身体不舒服的人，可能会被拒绝参加考试并要求回家。

请事先了解。

(2) 接待处的注意事项

- ① 进入考场前，请准备好第 10 页的“8. 考试当天携带物品”中的①和②。
- ② 在接待处确认本人身份。为了便于面部确认，可能会要求您摘下口罩。
(注意) 请摘下帽子、太阳镜和耳塞。
- ③ 对于个人主页上登记的照片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我们将要求其重新拍照。被要求重新拍照的考生，请听从监考人员的指示。
- ④ 在接待处确认本人身份后，方可进入考场。

考试开始后，将停止接待。

如果在考试开始时间未能赶到，将不能参加考试。

(注意) 由于天气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交通延误。

考试当天请留出充裕的时间到达考场。

(3) 考场内的注意事项

- ① 请坐在与“准考证”上的“座位号”相同号码的座位上。
- ② 在考试开始前进出教室时，请务必携带“准考证”。
- ③ 请在考试开始时间的 20 分钟前进入考场。考场上禁止窃窃私语。

不允许在考试开始后进入考场。

- 请把准考证放在座位号旁边。
- 请把 HB 铅笔和橡皮放在桌子上。
不能使用自动铅笔等。
其他物品请放进包或袋子里。
- 自进入考场直到退出考场，请务必关闭手机等通信设备和电子设备的电源。
请事先确认一下关闭电源的方法。
关闭电源后，请将其放入包或袋子里，关闭好开封口，放在椅子下面。
- 考场内有钟表。
- 请考生把表设置为无闹铃模式。
请将表放入包或袋子里，关闭好开封口，放在椅子下面。
将表放在桌子上和戴在身上都不能参加考试。
不能把手机等当钟表使用。

若在考试期间发出声响，可能会被视为作弊进行处理。

- 不能使用计算器。
- 在考场里，请按照监考人员的指示行动。
若不遵从指示，可能会被视为作弊进行处理。

(4) 考试开始前的注意事项

- 除了准考证、HB 铅笔、橡皮擦、解答用答题卡、“答题卡填写示例和考试注意事项”以外，桌子上不能放其他物品。
请将其他物品放入包或袋子里，关闭好开封口，放在椅子下面。
- 请参考“答题卡填写示例”，在答题卡上填写自己的名字和考号。
- 请在答题卡上准确地涂上考号。
- 禁止在考场内戴帽子或太阳镜。
另外，也禁止使用耳塞。
请放入包或袋子里，关闭好开封口，放在椅子下面。
- 请务必戴口罩。
但是，由于要确认本人身份等，当监考人员要求摘下口罩时，请摘下口罩。
- 请不要使用 HB 铅笔和橡皮以外的书写工具。
不能使用自动铅笔。
重写时，请用橡皮擦擦干净。
请不要弄脏或折叠答题卡。
否则可能会无法正确读取答题卡。
若无法正确读取，将无法评分。
- 请在考试开始前先上厕所，再回到座位上。
- 在临近考试时间时，监考人员将试卷发放到桌子上。
在监考人员示意开始考试之前，考生不得用手触摸发放的试卷。

(5) 考试开始后的注意事项

-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能离开教室。
若在考试中途离开教室上厕所，则视为已在此时间点结束考试，不能再进入教室。
- 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经监考人员示意可退场，考生可中途退出。
- 请不要在靠近考场的走廊等地方闲聊。
- 考试结束的 5 分钟前不能离开教室。
- 不能回答与问题内容相关的提问。

- 若在考试期间，由于身体不舒服等不得已离开座位时，请举手报告监考人员，并务必听从其指示行动。
- 若出现作弊行为，则立即被责令离开教室。

(6) 离开考场时的注意事项

- 一律禁止带走试卷、笔记本抄写记录、拍摄的照片或视频、录音和记录的媒体等。
对于有过此类行为或易混淆行为的考生，可能会被视为作弊进行处理。
- 在考试中途离开教室时，请把答完的答题卡、试卷、“答题卡填写示例和考试注意事项”交给监考人员，经过其同意后再离开教室。
- 中途离开教室的考生不能再次进入教室。
另外，考完试后离开教室的人员，请尽快离开考场。
- 在考试结束的5分钟前，请等待监考人员将答完的答题卡、试卷、“答题卡填写示例和考试注意事项”回收完毕。
在监考人员指示离开教室前，不能离开座位。

(7) 作弊行为

-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和作弊的情况，可能会被责令中止考试并离开教室。在这些情况下，不进行评分。
 - 在考试开始前打开试卷或开始答题时。
 - 考试中未经许可说话时。
 - 考试中做出“告诉他人答案”“传递暗号”“请他人告诉答案”“看他人答案”等行为时。
 - 在其他人的答题卡上回答时。
 - 与其他人交换试卷或答题卡时。
 - 考试中看了作弊纸条和参考书时。
 - 做出使用手机或智能手机等行为时。
 - 将试卷或答题卡拿到教室外时。
 - 做出搅扰其他考生的行为，不听从监考人员的提醒和劝告时。
 - 监考人员发出“请停止答题”的指令后，依然继续答题时。
 - 监考人员收集答题卡时却不交出时。
 - 在监考人员说“可以离开考场。”“前退出考场时。”
- 对于通过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或有此企图的人，禁止参加考试。

另外，可能会取消合格的决定，并规定 5 年期限内不得参加考试。

- 对于考生因做出不正当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或不便，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等。

(8) 其他注意事项

- 禁止在考场拍照、录视频、录音等。
- 请严格遵守在指定吸烟区吸烟的规定。
- 严禁进入考场内禁止入内的地方。
- 请勿触摸考场设备等。
- 考场没有设置陪考人员和孩子的休息室。
禁止考生以外的人进入考场。
- 考试当天不能通过电话等叫出考生或传话。

10. 公布合格者、合格证书

(1) 公布合格者

在考试结束后的 3 周以内，本机构会在网站主页上公布合格者的考号。

将合格/不合格的结果上传到全体考生的个人主页上。

此外，将给您所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通知这一情况。

关于考试的咨询一律不予受理。

(2) 下载合格证书

自 2020 年度考试起，在公布合格结果后，将合格证书上传到合格者的个人主页上。

可从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下载。

请您在需要时自己打印。

本机构无法下载和打印。

(3) 合格证书的有效期

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从合格证书发行之日起的 10 年。

(注意事项)

- 在变更日本的在留资格或申请在留资格认证证书时，需要提交合格证书。
- 已将 2019 年度考试合格证书邮寄到合格者登记的日本国内的邮寄地址。

但是，有时因收件人地址不正确、搬家等，合格证书未能送到合格者手中，而被退回至本机构。

■ 如果丢失了 2019 年度考试的合格证书，只能补发一次。

但是，只能在合格证书的有效期内补发。

■ 关于合格证书的重新发送或补发，请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本机构。

■ 如果需要补发，请合格者本人与我们联系。

■ 重新发送需要 3 周到 1 个月的时间，补发则大约需要 1 个月。

■ 重新发送或补发的邮寄费用由该合格者承担。

■ 合格证书的重新发送、补发的收件地址仅限于日本国内。

咨询处

电子邮件地址 tokutei@otaff.or.jp

电话号码 03-6261-4949（仅平日 9:00~12:00 或 13:00~17:00）

网站首页 <https://otaff.or.jp/>

(4) 取消合格资格

关于考试，若在颁发合格证书后，判明有下面列举的①~③的不正当行为，则取消做出该不正当行为人员的合格资格。

- ① 要求考试相关人员提供试题等秘密信息，并且获得该信息时。
- ② 个人主页的登记内容牵涉到故意的不正当行为时。
- ③ 有其他的与考试相关的不正当行为时。

另外，通过农林水产省，向出入境在留管理厅通报。

此外，通知相关人员取消合格资格的同时，删除已上传到个人主页上的合格证书数据。

（对于 2019 年度考试的合格证书，要求归还其合格证书。）

此外，对于规定 5 年以内不得参加考试的相关人员，在此期间内不能参加考试。

11. 个人信息的处理

在实施考试时取得的个人信息，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2003 年法律第 57 号)等，妥善地进行处理。

个人主页中登记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本机构实施考试，不会向第三方公开。

但是，根据法令等，如果政府要求提供，有时会向政府提供信息。

在个人主页登记的信息中，例如您居住的都道府县名或问卷调查的内容等，可能会以无法确定个人身份的形式进行统计，并公布统计结果。